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3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赞成票1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赞成票1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4月21日